

附件 12

政府采购政策

(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, 不满足的删除格式)

12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平县园林绿化中心(单位名称)的西平县园林绿化中心城西新区部分道路绿化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平县园林绿化中心城西新区部分道路绿化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柏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v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柏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8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